岳华环评[2024]24号

**关于****华容县花兰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对华容县花兰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华容县花兰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涉及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北景港镇、新河乡、禹山镇。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建泵站10处；更新改造泵站20处。（2）干渠衬砌11条总长28.684km，其中：协和干渠2.032km、幸福渠（01)1.63km、幸福渠（02)2.044km、向阳干渠1.812km、五爱干渠0.8km、愚公渠6.993km、沙新渠5.467km、幸福渠（04)5.067km、新合村13组渠0.486km、长艳湖电排渠1.001km、双益渠1.352km；支渠衬砌54条总长61.970km。（3）新建节制闸9处；拆除重建节制闸15座；新建机耕桥8座、拆除重建机耕桥4座。（4）改造信息化中心1处，新建信息化分站2处，设置量测水设施50处（雷达流量计40处，人工计量10处），重要水闸处设置视频监控50处。（5）配套水利工程标识牌541块、警示标志牌65块。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花兰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冲洗废水可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基坑废水需设置沉淀池进行静置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淤泥渗滤液、淤泥干化废水等）处理后尽量回用或综合利用，外排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农灌渠。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设置临时施工场地采用围挡施工，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等防尘措施；底泥干化后及时运往综合利用点位综合利用或者及时运往外部弃渣场弃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隔声、减振、施工临时围挡，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施工区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立临时宣传牌，加强施工管理及防护措施，减少对环境干扰。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及时清理、松土、整平，恢复植被（原耕地恢复为耕地）；沟渠沿线绿化恢复建设，增强区域的生态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相关台账等，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计划，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